

#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學生宿舍113年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暑住日期113/6/24(一)15時起 至 8/20(二)中午11時止。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。
- (三) 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(以校外人士收費)。

男五舍暑住申請 QR code



## 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線上登記住宿：男五舍，<https://supr.link/3KejS> 女三舍，<https://supr.link/WI2Rk>  
登記時間：即日起~113/5/29(三)16:00止。
- (二) 暑住繳費單：113/6/17(一)起至 E 化校園 > 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下載繳費單；未繳收據不受理進住。
- (三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超商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美廉社)繳款：113/6/17(一)~113/6/24(一)。
- (四) 申請住宿繳費後無故未進住者(逾入住日期未辦理退款或取消者)，住宿費概不退還。
- (五) 床位公告：113/6/24(一)上午。

## 三、收費標準：本校生可依需要選擇合適的收費方案，包月制或選天制只能擇其一，不得混用，非本校生僅適用選天制。

- (一) 包月制：一律為冷氣房，冷氣費自行儲值使用(請斟酌冷氣用量不另退費)

女三舍暑住申請 QR code



時段區分	男五舍	女三舍	備註	
收費	6月	630元	581元	須包月含7月整月份者之包月優惠收費
	7月	2,700元	2,500元	
	8月	2,700元	2,500元	須包月含7月整月份者之包月優惠收費 8月20日當天中午11:00至16:00前 所有住宿生搬回下學年寢室 請勿因個人原因影響其他人搬回原寢
	9月	450元	415元	須包月含8月整月份者之包月優惠收費 且下學年必須有蘭潭宿舍床位者 計費至9月5日

- (二) 選天制：跳天住宿者請注意：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隔天11:00前搬離宿舍

由宿辦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、冷氣卡。

本校生	校外人士及本校畢業生(需檢附相關資料經專簽核准)
180元/天	1~15人 250元/天；15人以上 200元/天

## 四、宿聯會決議：

- (一) 校外人士、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需繳交押金2000元，完成離宿手續無償退還。
- (二) 依宿聯會決議，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違紀每扣一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100元)。
- (三) 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100元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申請暑住後未繳費、未辦理入住，經宿辦通知後未主動取消住宿申請、未於期限內辦理入住者，取消爾後寒暑假住宿資格併愛舍服務10小時。

## 五、進住：未完成暑住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，不得進住。

- (一) 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進住作業：未完成暑住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，不得進住。

1. 申請6/24(一)當日住宿者，請於15:00~17:00持繳費收據至各舍服務台領取鑰匙冷氣卡並辦理進住。

2. 其餘暑住期間，請於9:00~16:00向蘭潭校區宿舍辦公室領取鑰匙並辦理進住。

3. 研究所及簽約6個月者為8/1(二)進住，如需提前進住者依各舍暑住標準收費於3.5舍暑住房間暑住。

- (三) 暑假住宿期間，安全管制照常，申請人有義務配合查驗身份。

## 六、離宿：

申請暑假住宿者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隔天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宿舍辦公室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並歸還鑰匙、冷氣卡，校外人士完成離宿手續後，退還押金。若未完成離宿手續，視同仍住宿，在校生應補繳住宿費用並取消爾後寒暑假住宿資格，繳交押金者則全額扣除，校外人士押金全額扣除。

## 七、關舍：

8/20(二)暑住關舍，下學年住宿生請於8/20(二)當日11:00至16:00前搬至下學年住宿床位，以俾利關舍清掃。

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日期或人數致需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本校生須愛舍10小時，校外人士每次改單扣押金500元。
- (二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三) 住宿期間若有遺失或毀損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- (四) 自行進住、進住後遷出、進住後頂讓者，一經查獲按相關規定記過以上處分